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新设3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广西南宁市、柳州市融水县和来宾市象州县各设立1家非现场交易证券营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新设证券营业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设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同意设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二)授权公司经营层向监管机构上报设立分公司的申请材料,并办理工商登记、筹建、申请验收、领取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参与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参与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

(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参与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

在下次授权前,上述授权一直有效。

公司参与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具体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需由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二)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格申请。

(三)授权公司经营层制定和修改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及相关细则。

(四)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常规经营事项(包括业务垫资规模等)。

在下次授权前,上述授权一直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信用业务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信用业务规模为: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含小额贷)、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收益权互换等信用业务的总规模不超过360亿元,其中信用业务使用的外部资金规模不超过250亿元(其中转融通规模不超过50亿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决定和调整不同业务的实际使用额度和资金规模。

在下次授权前,上述授权一直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产和净资本状况,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2015年度证券自营投资规模与风险限额如下:

(一) 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固定收益类衍生品合约价值的初始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300%;风险限额为该初始投资总规模的3%。

(二)权益类证券及权益类衍生品合约价值的初始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30%;风险限额为该初始投资总规模的10%。

(三)投资现金管理工具(存续期不超过1年的短期债券与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新股(债)申购、发行业务被动包销等业务所使用额度,不受上述规模限制,但须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中签的新股(债),须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售出,如未及时售出,则纳入对应投资额度予以管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限额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根据市场分析判断进行证券自营投资管理。在下次授权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监管要求,补充净资本并获取长期稳定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总规模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人民币,可以一次或分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当期次级债券要素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完成本次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本次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和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交易场所(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等机构的本次发行备案、债券转让、兑付、登记、托管及结算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相关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与本次发行及后续债券转让等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3.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如需)、资信评级机构(如需)等中介机构以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等相关事宜;

4.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次级债券的发行等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下午14:3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如下提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二)需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在2015年1月28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二)需进行逐项表决。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5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2月1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17:00 (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联 系 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投票时间:2015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四)在投票当日,"国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五)投票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对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2.00
	子议案2.1:发行规模	2.01
	子议案2.2:债券期限	2.02
	子议案2.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2.03
	子议案2.4:募集资金用途	2.04
	子议案2.5:拟上市交易场所	2.05
	子议案2.6: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06
	子议案2.7:偿债保障措施	2.07
	子议案2.8:授权事项	2.08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可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南》的步骤,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均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投票记录。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逐项表决如下:		
子议案2.1:发行规模			
子议案2.2:债券期限			
子议案2.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子议案2.4:募集资金用途			
子议案2.5:拟上市交易场所			
子议案2.6: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子议案2.7:偿债保障措施			
子议案2.8:授权事项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0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	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3,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年
2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4,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年
3	中国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大红门支行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敞口5,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年
4	新韩银行长沙分行	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年
			15,000			

本公司为上表所列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表所列授信额度。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及有关借款申批手续,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15,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15,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热电”)

住 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399号

注册资本:2998万元(美元)

法定代表人:熊俊

成立日期:1997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与管理电厂、销售电力、蒸汽及其他相关副产品,制造、销售聚氯乙烯树脂、工程塑料制品及塑料合金、乙炔(电石气)、氯乙烯(乙烯基氯)、聚氯乙烯、盐酸、经营其他与电厂有关的业务;煤炭销售。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太平洋热电的资产总额为176,506.09万元, 负债127,428.53元,所有者权益49,077.56 万元;2013年太平洋热电实现营业收入108,495.37万元,净利润-2,536.32 万元。

(二)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业公司”)

住 所:宜昌市猇亭区桃子冲二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梅

成立日期:2005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苗家湾磷矿开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硫酸、磷酸、氟硅酸钠生产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肥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27,737.43 万元,负债269,996.35 万元,所有者权益57,741.08 万元;2013年肥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5,747,437.15 万元,净利润-8,192.99 万元。

(三)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宜化”)

住 所:湖南省冷水江市禾青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世杰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6日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用甲醇、液体无水氨、工业硫磺的生产、销售(以上三项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12日),化肥的生产、销售(限尿素、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湖南宜化的资产总额为96,249.82万元,负债68,818.98 元,所有者权益27,430.84 万元;2013年湖南宜化实现营业收入81,690.14万元,净利润-2,731.22 万元。

(四)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宜世纪”)

成立日期:2010年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路9号镇政府东配楼206室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建云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化肥、原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兴宜世纪的资产总额为101,640.87 万元,负债94,294.03 万元,所有者权益7,346.85 万元;2013年兴宜世纪实现营业收入277,190.24 万元,净利润1009.56 万元。

上述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为截止2013年12月31日数据,且经大信会计事务所审计。上述被担保公司无重大仲裁、诉讼情况发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总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为本公司的上述子公司计划2015年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授信额度,上述子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新韩银行长沙分行的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24个月。其余担保期限均为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1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上述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605,4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06%,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 7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0%;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528,456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46%。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0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设立新疆嘉泰化工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拟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新疆嘉泰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新疆嘉泰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疆宜化出资 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双环科技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出资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宜化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双环科技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间接控股的公司,双环科技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设立新疆嘉泰化工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双环科技及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图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共同投资方介绍:

(一)新疆宜化

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华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经营肥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经营情况: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1,145,281.56 万元,负债 780,219.19 万元 ,所有者权益365,062.37 万元;2013 年新疆宜化实现营业收入 170,667.07 万元,净利润 17,956.05 万元。

(二)双环科技

名称: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道红

注册资本:46,414.5765 万元

主营业务:氨、液氯、硫磺、氧、液氧、烧碱(氢氧化钠);纯碱(碳酸钠)、氯化铵、小苏打(碳酸氢钠)、原盐(氯化钠)、芒硝(硫酸钠);承担与盐化工行业相关的科研、设计及新产品的开发、设备制造、安装和建设工程项目;批零兼营化工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矿产品;软件开发;光电子设备、微型机电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双环科技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07,相关经营数据详见该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新疆嘉泰化工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三)股东出资情况: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0万元,股东出资额及所占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新疆宜化	5100	51%	自有资金
双环科技	4900	49%	自有资金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充分利用新疆当地的资源优势,本公司与双环科技共同投资新疆嘉泰化工有限公司,在新疆申报建设相关投资项目,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没有影响,对公司将来经营管理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0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3日下午14点30分。

(五)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9日

(七)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2月3日下午14点30分。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 年2月2日下午15:00-2015年2月3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 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2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5-001)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9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202室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422”。

2.投票简称:“宜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宜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宜化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只有一个表决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 案 内 容	对应申报价 (元)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06室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电子信箱:zyj@hbyh.cn

联 系 人:张中美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0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于2015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实参与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5-001)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1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上述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投资设立新疆嘉泰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5-002);

公司2名关联董事张新亚先生、张行锋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公司9名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日公告2015-003号)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5-005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